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在職專班師生座談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45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A407 會議室

主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雅琪

一、報告事項：

所辦：

【會議及學術活動】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如下：

(1) 師生座談時程安排：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3/12/02（一） PM17:4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專班師生 座談會(二)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 代、幹部及提案人各乙名)

(2) 研究生學術活動（研一、研二同學每學期至少應參加二場次，不可累計至下一學期）：

時間	講師	主題	地點
113/08/31（六） 09:30~16:10	王雅玄(國立中正大學教 育學研究所教授)、顏志龍 (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 理學系教授)	2024大學生暨研究生 學術論文發表研討 會—思辨之旅：學術論 文的寫作藝術和倫理 挑戰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113/10/06（日） 09:00~16:30	1. 林明傑(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學系教授) 2. 陳慧女(國立師資培育 中心副教授)	1. 性侵者與家庭暴力 者的評估與治療 2. 性別暴力的防治教 育	民雄校區 行政大樓 A507教室

2. 若不克參加本學期辦理研究生學術活動者，可另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研究生如遇特殊情況無法出席上述相關活動者，依下列方式擇一補足學術知能：

(1) 撰寫與當次活動內容相關之 3000 字心得報告交予認輔導師認可。

(2)經認輔導師同意後於當學期參加校外之學術研討會(須事先申請)，並於活動後取得書面證明。「(請留意本學期缺席者，請於本學期內至校外參加；其中學術研討會是指有論文發表之學術研討會。）」

3. 113 學年度各班級導師名單如下表：

班級	導師姓名
家教組專一	吳瓊洳老師
諮心組專一	朱惠英老師
家教組專二	高淑清老師
諮心組專二	朱惠英老師

4. 本系訂於 11/10(日)於蘭潭校區辦理 2024 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年會暨「性創傷－遊戲評估、介入與療癒」學術研討會，需「議事組」、「公關組」、「總務組」、「會務組」、「餐點組」工作人員，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參與者將核發志工服務證明。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Wth356iXLX8HsfPPA>。

【課程事務】

5. 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調漲 2.5%，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摘錄如下表：

三、日間學制碩士班^{**3}

身分別	項目	師範學院 ^{**2}	人文藝術學院 ^{**2}	管理學院 ^{**2}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本國生	學雜費基數	10,406	10,849	10,849	11,734	12,177	12,177	11,734
	學分費	1,494/學分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94*學分數						
外國生	學雜費基數	41,624	43,396	43,396	46,936	48,708	48,708	46,936
	學分費	1,494/學分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94*學分數						

6. 為提升研究生撰寫論文效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增修「研究生入學後，即可與相關研究興趣的教師詳談，找出最適合指導其進行及完成碩士論文的指導教授。入學後一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即可提出申請，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下學期期末前(每年 5 月)提出申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於三年級上學期期末前(每年 12 月)提出申請，提出指導教授申請表，繳交至系辦，提交系務會議審查。」，

「研究生一經核定指導教授後，應定期主動與指導教授進行晤談，並於申請後至少一年內完成計畫審查，二年內申請學位考試為原則，未依其進行者，指導教授可向本系申請終止指導關係。」《詳見附件 1》。並依其修正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詳見附件 2》、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附件 3》等法規，以及增訂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詳見附件 4》、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詳見附件 5》等表件。

7. 本學期選課作業已於 9/14 加退選結束，請同學務必請由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選課確認→請逐一檢視所選科目欄位（含修課班別、科目及學分數）後按【確認鍵】送出即可，請於 9/27(五)前完成。請同學多加留意自己所修的學分是否已符合課程結構各大類學分數，並再次確認您的選課確認單，以避免屆時影響畢業學分之認列。請留意，依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上限為 13 學分，在職研究生修習上限為 10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得增修 6-8 學分。」。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若有超修而未獲認輔導師及系主任事先同意者，將通知進行退選，並進行義務服務 4 小時（每科），請務必留意。
8. 下學期課程 google 表單預選，將於 09/25~10/02 進行，請班代協助轉知，並提醒同學們思考後善加規劃循序漸進式的修課並討論後進行預選，若需協助者，可洽系辦或班級導師。
9. 學生請事假、病假、喪假、產假、生理假及心理健康假皆採用線上請假方式。師長線上簽核後，最後由學務處線上登錄完成請假作業；同學可於線上點選待審假單，即可得知假單目前簽核進度。除公假（如個人公假也請點選公假列印紙本，送請派公務單位核章，但需事先申請）、因公出差假、考試假及老師臨時補調課請假仍維持線上申請紙本列印。學生申請公假及因公出差假，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詳見附件 6》
10.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曠課時數累積 45 節而致勒令退學影響自身權益。學生之缺曠課資訊請隨時上網查詢。路徑：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出缺勤紀錄查詢。（相關請假如有疑義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2 詢問）。
11. 本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訂於 9/23 至 11/08 止實施，實施無題目的教學意見信箱，學生可於開放期間隨時且不限次數上網提供寶貴的意見，俾利教師能即時作自我檢視及調整教學內容與策略，以輔導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改善教學之參考，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同學踴躍上網進行填答。
12. 『本學期停修』申請期間為 11/11~11/29，煩請各位同學留意。
13. 本系訂於 12/15(日)辦理 114 學年度全職諮商心理實習前臨床評估測驗，請已完成或

正進行兼職實習同學預先準備，預計於 11 月中旬開放線上申請。

1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專班「諮商實習」課程（兼職實習），受理截止至 **12/20(五)**，逾期不予受理。（一律採用線上申請並上傳資料）。**【依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及系務會議決議，不開放同學至國中、小進行兼職實習】《修訂後本系碩士班兼職諮商實習辦法詳見附件 7》。**

15.

【論文及畢業門檻】

16. 擬於本學期畢業且尚未提出計畫審查的研究生，須於 **9/30** 前完成計畫審查，**114/1/31** 前完成學位口試，請碩四或專五以上且尚未申請休學之學生，本學期即為最後的修業年限。
17. 本學期指導教授第一次申請已截止，本學期因增訂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因此第二申請截止日為 **12/27**，請同學自行規劃時間提出，不要於系辦公告後才開始找指導教授簽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
18. 學校訂於學生研二時，分上、下學期收論文指導費，之後就不會再收，直至學生完成論文為止。因此**若同學最後選擇退學，學校無法退還論文指導費。**
19. 本學期學位考試日程如下：
- 甲、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113/12/31**（依據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乙、學位考試截止日期：**114/01/31**。
- 丙、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114/02/14**。
- 丁、「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改採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表，請同學務必確認”碩士論文中英文題目”、”口試委員”、”口試日期及時間”、”口試地點”等再進行線上申請，因為一旦送出即無法線上修改。
- 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增列學生需檢附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論文要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等，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本校圖書館已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系統帳號由教師或學生自行向圖書館申請。】**
- 己、學位考試申請後儘速至 E 化校園上傳畢業照。
- 庚、論文定稿送印，內文請勿加入浮水印。
- 辛、若規劃先申請學位考試再進行全職實習之同學，口試結束後先不要將論文完成稿上傳作業(亦即延長論文修改期限)，待實習結束再上傳論文並辦理離校事宜。

20. 申請學位考試時，請依規定於口試前四週檢附以下紙本資料送系辦申請：

- (1)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研究領域相關之前提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於學位考試日一個月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詳見附件 8》，並檢附論文題目及摘要，送校內外相關領域具助理教授資格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如獲半數以上審查委員評定為通過者，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審查結果即為符合。審查結果符合者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若審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收到審查結果一週內重新提出審查申請，惟以一次為限。研究生學位論文若專業領域不符經檢核屬實，該指導教授應負相關責任，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之研究生。
- (2)線上申請通過並列印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均需簽名。
- (3)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4)歷年成績單（由系辦處理）。
- (5)論文中摘要（須符合 APA 格式）。
- (6)1-5 章初稿（可不用裝訂，指導教授看過不用的版本即可，以節省資源）。
- (7)在有審查制度之學位刊物發表文章，至少績分二分。
 - A.刊登在電子期刊者：請附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B.刊登在紙本期刊者：請附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
 - C.刊登在學術研討會者：請附會議手冊封面、封底、目錄、內文及審稿辦法或審查通過通知或發表證明。
- (8)參加 6 場次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之登記卡。
- (9)104 學年度入學生須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 (10)補修基礎學分之成績或學分證明書。
- (11)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21. 本學期研究生計畫審查日程：

- 甲、計畫審查申請截止日：無，隨時皆可提出；
- 乙、計畫發表須於發表日前十天提出。
- 丙、善加把握學位論文撰寫與完成之期程，務必事先與老師預約晤談時間，以進行論文指導。

22. 本校研究生畢業基本門檻：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104 學年度入學後適用），請同學於畢業前須完成，以免影響畢業權益。其中「學術倫理教育」學生可於至本

校E化校園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該課程，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必修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以利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更多資訊可參考教務處綜合行組學術倫理網頁，網址如下：

<https://website.ncyu.edu.tw/course/Subject?nodeId=38365>。

23. 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以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生身份發表達總積分為2分以上之文章，獨立發表者每篇以2分計算，共同發表者按合著人數之比例計算積分，每篇至多以1分計算。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獲刊登（發表）或出具刊登（審查通過）證明【研究生遇有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生產等特殊情況者，得以學生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專案審議】，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請各位同學留意投稿(發表)時務必以研究生身份投稿(發表)，而非以服務單位，以避免該篇文章不符規定。

另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規定略以：二人以上合著者，所有合著者（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除外）之採認標準應按篇數比例計算積分，第一位作者1分，第二位作者0.8分，第三位作者0.6分，第四位作者0.4分，第五位作者以上者0.2分。有關投稿學術刊物之適切性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代為審查。

24. 113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截止日為114/1/3(五)，請留意修業年限（註：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般生最多4年，含休學2年可至6年；在職生最多5年，含休學2年可至7年）有意辦理者，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及晤談紀錄，務必與指導教授晤談並簽核後，儘速送系辦。

研究生休學及畢業離校退費標準如下：

離校時間	辦理截止日	退費標準
上課前	113.09.06（星期五）	學期開始上課前辦理休學者，全額退費(團體平安保險費除外)。
上課後未逾學期1/3	113.10.18（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3。
上課後逾學期上課日1/3，而未逾學期2/3	113.11.29（星期五）	研究所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3。
上課後逾學期2/3	113.11.30（星期六）	以後畢業離校或休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校內相關通知】

25. 本校「學生證」為免蓋註冊章證件且於畢業後無須繳回，若欲搭乘高鐵使用務必合併出示「在學證明」作為輔助證明。因此，為便利學生網路查詢在學身分，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在學證明(網路版)」查詢功能。
26. 本校語言中心每學期皆有「線上與外師有約」的課程，自第3週起開始實施，每週皆有不同的課程主題，請同學踴躍參加，以增加外語能力。
27. 轉教務處重要通知：本學期第一階段註冊繳費業已於9/6截止，目前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仍有同學尚未繳交，請儘快於9/25前至便利商店繳交，若逾時間仍未繳交，9/26起僅能至蘭潭校區出納組上午10時至11時30分繳交，若仍再逾期未繳，教務處將依學則辦理。
28. 為利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及強化各項賃居服務工作，請在外租屋的同學協助於10/21(一)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學務相關作業→住宿填報，完成113學年度學生住宿填報系統資訊登載。

【宣導事務】

29. 113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簡章已發售，報名日期於10/14至10/30（一律採網路報名），口試日期為11/30，諮商心理組招收12名，家庭教育組招收5名，本次諮商心理組將採二階段甄選，依初試（書審）總成績擇優錄取至多36位考生參加複試（面試），11/15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請轉知有興趣報考的朋友。
30. 請學生務必留意網路言論禮儀，避免觸法。
 - (1)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4點第8款規定，為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例如:臉書、Dcard、Line、Instagram..等)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違反前開規定者，本校得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6條第11款、第7條第10款、第8條第2款及第10款、第11條各款規定，視情節分別予以行為學生記申誡、小過、大過或退學之懲處。
 - (2)上開禁止行為之行為人若涉及猥褻、騷擾將可能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違者最高得處30萬元以下罰鍰。亦可能涉及詐欺(刑法第339條)、恐嚇(刑法第305條)、侮辱(刑法第309條)、誹謗(刑法第310條)等刑事責任，以及一般侵權行為(民法184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民法195條第1項)等民事侵權責任。
31. 每位同學皆有一個學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為小寫的英文字母s加上學號（例：s10274**@mail.ncyu.edu.tw），請各位同學務必時常收看信件。
32. 教室及研究室使用係為共用場地，請各位同學共同維護環境整潔，做好垃圾分類，

課堂結束後請勿將課程作業或作品放置於教室或研究室，並將椅子歸位，離開教室時順便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離教室；另教室周邊機器設備，請離開教室時，確認已完全關閉後一併告知系辦，再離開教室。

33. 研究生研究室為研究生專屬場所，開放同學申請林森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因林森校區場域與教師研究室及所辦相連，故每班僅限五名申請。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則將由電算中心寄送研究生學生證 ID，進行設定後，同學可持學生證進出民雄校區研究生研究室。請申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規定，並做好環境整潔、關閉各項電源、節約用電，晚上 11 點前離開研究室，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協助檢查所有電腦、影印機、冷氣機、空調及窗戶是否完全關閉，隨手帶走垃圾，並確實鎖門，拉下鐵門。
34. 本系開放各項教室及器材借用，惟教室借用需於半天前以電話或親自向系辦登記後始可借用，兩校區各教室借用情形可於系網【[系網→學習及研究環境→民雄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or [林森校區空間使用情形](#)；
http://www.ncyu.edu.tw/gcweb/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41892】中查看。器材借用非上課所需者，皆需押學生證或其他身份證件，請依實完整歸還，若有損壞或遺失願負補償責任。民雄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正常上班為原則(AM8:00~PM5:30，並請於 PM6:00 前離開)，夜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林森校區教室借用時間以碩專班上課時間為原則(PM5:00~PM9:00，並請於 PM9:30 前離開)，日間及假日僅開放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等(不含課程作業及實務演練)。
35. 為配合教育部推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行動方案」，請同學們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勿安裝或使用無授權軟體，勿違法下載(含影音資料)、拷貝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及其他侵權行為，以免因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遭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甚至遭校規處置及誤蹈法網。
36. 轉教育部函「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依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 2 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37. 網路上請謹慎發言，尊重他人，勿帶有性或性別之暗示，避免構成性騷擾。「跟蹤騷擾防制法」於 2022 年 6 月正式生效，併予宣導。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7606>

研究生學會：

【會長/副會長】

1. 歡迎新生們加入輔諮所的大家庭,所上同學們若有問題想要向所學會詢問,如是班級性的提問,可運用班代 Line 群組提問,若是個人性的提問,可以透過所學會的粉絲專頁訊息功能,或者所學會的信箱 ncyufegc@gmail.com 詢問。
2. 由學會協辦之大型學術研討會「思辨之旅：學術論文的寫作藝術和倫理挑戰」,已於8/31(六)順利落幕。感謝副會長及碩二各班同學的統籌以及支援。
3. 本學期所舉辦之研討會:《生命的重生：性別暴力的預防、評估與治療探索》會由家教組兩班協辦，研討會資訊如下：
 - ◇ 日期：113 年 10 月 06 日（星期日）09:00-1630
 - ◇ 講師：
 - （一）上午場（9:00-12:00）林明傑教授，題目：「性侵者與家庭暴力者的評估與治療」
 - （二）下午場（13:30-16:30）陳慧女副教授，題目：「性別暴力的防治教育」
 - ◇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 A507 教室
 - ◇ 報名日期：9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至 10 月 2 日下午 23 時止。

【學術股】

1. 本學期兩場工作坊「親子藝術治療工作坊」及「心理劇工作坊」皆已順利落幕，感謝辛苦的學術股籌備及準備。
2. 履歷健檢工作坊
 - ◇ 日期：10/18(五)19:00~2100
 - ◇ 地點：A507 教室
 - ◇ 費用：免費
 - ◇ 報名日期：9/9(一)10:00 開始

業師個別履歷健檢機會

- ◇ 收件時間：09/09-09/29 15:00，30 份即額滿截止
 - ◇ 健檢費用：\$300/份
3. 專業定向
 - ◇ 日期：9/27(五)19:00-21:00
 - ◇ 地點：線上講座與大家相會，會議連結將於行前通知寄送
 - ◇ 講師：鐘穎心理師
 - ◇ 報名日期：9/20 23:59 為止

【活動股】

1. 家庭日

- ◇ 日期：2024/10/05（六）14：00～17：00
- ◇ 地點：民雄校區 402 教室
- ◇ 費用：所學會會員免費；非所學會會員 50 元
- ◇ 報名日期：9/22（日）前

【總務股】

1. 影印卡：已於開學第一周發送表單，預計於 9/23、9/24 至『五樓系辦外』繳費與領取，新加入的終身會員有附贈可印 200 張的影印卡，預計於 16 號那週陸續轉交給各班班代，但如果有額外需要仍可購買。
2. 研究室打掃時間：已於 9/23 諮心日碩二和諮心日碩一共同打掃完成，請同學們在使用空間時，隨時保持環境清潔，尤其是在用餐後，請使用飲水機旁的抹布擦拭，保持桌面乾淨。其餘班級的打掃日期會擇日公告。請大家珍惜研究生研究室資源，隨手將個人物品帶走，不造成研究室空間髒亂，研究室是共同使用空間，隨時維護環境，你我有責！

二、討論事項：

提議單位：廖敏馨／家教專一

討論一：師培生修課學分數上限

說明：

1. 希望能盡快修畢教程跟加註輔導專長學分數，目前家教組能抵修的學分較少，請問未來抵修的部分能否有多一點家教組的課。
2. 另，針對師培生，修課學分數上限有沒有機會再提高上限，再增加 2-4 學分。

回應：

1.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其課程內容皆已列入目前大學部及研究所（含家教組）相關課程，若要因應其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調整家庭教育組之課程架構，仍須提交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在維持家庭教育組教育目標不變之下，討論調整之可能性。
2. 是否增加下修課程之修課學分數，擬提交系務會議討論。在法規不變之下，若同學為全時研究生（無全職工作者），可填寫學生報告書並附離職證明，交由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查，再交由系主任簽核同意後，即可比照全時研究生修課上限 13 學分辦理。

三、臨時討論事項：

無。

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